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姓名：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领款人)

保险合同编号：

--	--	--	--	--	--	--	--	--	--

一、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本人声明为：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本栏中勾选“中国税收居民”，请仅填写第四栏信息；

*如在本栏中勾选“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二栏至第四栏信息。

二、出生信息

出生国家/地区：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A 或 B
1.		
2.		
3.		

默认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如中国香港、美国、日本、韩国、西班牙、新加坡等必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在下列表格中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四、声明和签署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客户签署：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